

ICS 13.060.25  
CCS 11

DB 14

山西 地方 标准

DB 14/T 1049.4—20XX  
代替 DB 14/T 1049.4—2021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计算方法 .....	2
5 用水定额 .....	3
6 管理要求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4/T 1049《山西省用水定额》的第4部分。DB14/T 1049由以下4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
- 第2部分：工业用水定额；
- 第3部分：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
- 第4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本文件代替DB14/T 1049.4—2021《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与DB14/T1049.4—2021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本文件适用范围（见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1534、GB/T 24789（见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删除了总体要求，增加了管理要求（见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水利厅提出和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本文件2015年首次发布为DB14/T1049.3—2015；
- 2021年第一次修订为DB14/T 1049.4—2021，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山西省用水定额

## 第4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用水定额、计算方法、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开展城乡涉水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涉水工程设计、节水诊断、用水审计、水预算管理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国发〔2014〕51号 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城镇居民每人每日取自城镇供水管网、地表水、地下水等常规水源用水量的限定值。

#### 3.2

##### 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

城镇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综合生活用水量的限定值。综合生活用水量是指取自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的地表水、地下水等常规水源和再生水、矿坑（井）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全部水量。

#### 3.3

#####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利用集中式或分散式供水工程供给的地表水、地下水等常规水源用水量的限定值。

#### 3.4

##### 农村集中式供水

从水源集中取水，视必要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或等于 $10m^3/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或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及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以满足村镇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的供水方式。

#### 3.5

##### 农村分散式供水

通过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10\text{m}^3/\text{d}$ 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100人的供水工程及其它取水方式取水，以满足村镇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的供水方式。

3. 6

##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职工每人每日取自地表水、地下水等常规水源和再生水、矿坑（井）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用水量的限定值。

4 计算方法

## 4.1 计算范围

城镇居民活用水量计算范围应包括家庭生活（饮用、盥洗、洗涤、冲厕等），不包括供水管网漏失量。

城镇居民生活综合用水量计算范围应包括城镇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公共建筑用水、市政用水等综合用水，不包括城市供水管网漏失量及河湖生态用水量。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计算范围应包括家庭生活（饮用、盥洗、洗涤、冲厕等）和少量散养畜禽的用水，不包括供水管网漏失量和农业灌溉用水。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计算范围应包括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职工宿舍、浴室以及道路浇洒等用水。

## 4.2 计算公式

#### 4.2.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m = \frac{V}{P}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m*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单位为升每人每天 L/(人·d);

$V$ ——统计报告期(年)内,居民平均生活日用水量,单位为升(L);

$P$  ——统计报告期(年)内，常住人口数，单位为人。

注：常住人口数指有固定居住地、每年居住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自然人数量。

#### 4.2.2 城镇居民生活综合用水定额按式(2)计算

$$m = \frac{V}{P}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武中：

$m$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单位为升每人每天 L/(人·d);

$V$  ——统计报告期(年)内，城镇范围内综合生活日用水量，单位为升(l)；

$P$  ——统计报告期(年)内 城镇常住人口数 单位为人

注：城镇常住人口数指城市中有固定居住地、每年居住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自然人数量。

#### 4.2.3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式(3)计算

$$m = \frac{V}{P}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m*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单位为升每人每天 L/(人·d);

$V$ ——统计报告期(年)内,厂区职工生活日用水量,单位为升(l);

$P$ ——统计报告期(年)内，厂区职工人数，单位为人。

## 5 用水定额

## 5.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1。

表 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城市规模	用水设施分类	单位	用水定额
100 万以上 人口大城市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但无淋浴设备	L/ (人•d)	11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和淋浴设备		16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有淋浴设备和集中热水供应		20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有淋浴设备和集中热水供应，有再生水回用系统且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160
100~50 万 人口中等城市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但无淋浴设备	L/ (人•d)	11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和淋浴设备		135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有淋浴设备和集中热水供应		16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有淋浴设备和集中热水供应，有再生水回用系统且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120
50 万以下 人口小城市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但无淋浴设备	L/ (人•d)	10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和淋浴设备		13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有淋浴设备和集中热水供应		140
	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有淋浴设备和集中热水供应，有再生水回用系统且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100

## 5.2 城镇居民生活综合用水定额

表 2 城镇居民生活综合用水定额

城市规模	单位	用水定额	备注
------	----	------	----

100万人口以上大城市	L/(人·d)	240	包括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公共建筑用水、市政用水，不包括城市供水管网漏失量及河湖生态用水量。
100~50万人口中等城市	L/(人·d)	220	
50万人口以下为小城市	L/(人·d)	180	

### 5.3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见表3。

表3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L/(人·d)	270

### 5.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4。

表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类别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	L/(人·d)	100
	L/(人·d)	80

## 6 管理要求

- 6.1 应健全水计量体系，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计量各类水量，按照规定对水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满足GB/T 24789、GB/T 28714的有关要求。
- 6.2 应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根据市政供排水管网及用水范围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用水户供水、排水管网图、取用水量计量系统图等，并定期统计用水户取自各种水源（地表水、地下水、公共供水工程等供给的水）及常住居民人口等基本信息。
- 6.3 应对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
- 6.4 绿化浇洒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 6.5 应使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设备，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和再生水利用管网，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水平，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2] 《节约用水条例》
  - [3]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 [4] 《山西省统计年鉴》（2021年-2023年）
  - [5] 《山西省水资源公报》（2021年-2023年）
  - [6] 《山西省水利统计年鉴》（2021年-2023年）
  - [7] 《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1年-2024年）
  - [8] 《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国发〔2014〕51号）
  - [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
-